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奥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朝蓬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4）、《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